

2.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浦口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与图斑复核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浦口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与图斑复核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项目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741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6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水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